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1.豆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**2.鲜蛋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、GB 2763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金刚烷胺、甲硝唑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。